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3樓

承辦人：楊麗芬

電話：03-3396789分機1322

傳真：03-3396575

電子信箱：nh16693@ntbn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1000088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附件隨文發訖

主旨：為配合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體系，接軌國際規範，惠請通知及輔導會員自110年8月4日上午8時起至110年8月20日下午12時止，完成線上填寫110年「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洗錢防制/打擊資恐(AML/CFT)非現地監理調查問卷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問卷採用線上作答，路徑為本局網站首頁>服務園地>民意交流>問卷調查>問卷調查：110年「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洗錢防制/打擊資恐(AML/CFT)非現地監理調查問卷」(填寫期間：110年8月4日上午8時至110年8月20日下午12時)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問卷填寫說明供參。
- 三、貴公會長期協助本局推動各項稅政之努力，敬表謝忱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
公會全國聯合會

局長王 綉 忠

計費文圖件開

計費